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被告 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壬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丙○○則均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繼承人壬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之孫女，
03 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2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
04 產，被繼承人之配偶詹潘玉貴已於85年8月18日死亡，二人
05 有子女詹○穎及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
06 ○○，因詹○穎於95年10月25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即原告、被
07 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代位繼承，故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原告、
08 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
09 乙○○，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因兩造無法協
10 議分割遺產，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
11 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13 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
1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
15 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
16 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
17 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
18 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19 四、經查：

20 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壬○○於108年2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
21 一所示遺產，其與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
22 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
23 表二所示等情，已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
24 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(卷第
25 21、55、263-324、325-337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財政部高雄
26 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核閱無訛(卷第201
27 頁)，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均同意原告之主張；被告己
28 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(卷第
29 467、451頁)，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30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31 為真實。

(二)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不能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，又原告主張按應繼分分割，未侵害均未到場之被告丙○○權利，應屬公平適當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本件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始提起訴訟，而分割遺產之訴，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，且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允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壬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目	分割方法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面積：4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	由兩造依附 表二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 分別共有。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面積：48.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	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面積：199.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00000000/000000000	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面積：23.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	

01
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面積：237.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	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；面積：933.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	
0	土地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 (重測前地號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) 面積：372.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/7	
0	土地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 (重測前地號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) 面積：10.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/7	

02

附表二

03

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己○○	1/6
庚○○	1/6
辛○○	1/6
丁○○	1/6
戊○○	1/6
丙○○	1/18
甲○○	1/18
乙○○	1/18